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良賢典範 悟道法師主講 (第六十六集) 2023/11/7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 WD20-060-0066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二單元「臣術」,一、「立節」。

【六十六、詔曰:「廣州刺史吳隱之,孝友過人。祿均九族,處可欲之地,而能不改其操。饗惟錯之富,而家人不易其服。革奢務嗇,南域改觀。朕有嘉焉,可進號前將軍,賜錢五十萬,穀千斛。」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、《晉書(下)・傳》。

『吳隱之』是東晉那個朝代的官員,史家稱為晉朝第一良吏,在晉朝第一個忠良的官吏。『孝』就是吳隱之善事父母的道理、方法;親在孝敬,親亡守孝,祭祀。吳隱之侍奉父母非常孝順謹慎,連仙鶴、大雁都被感動。『友』就是友愛兄弟。吳隱之的哥吳坦之因事要受到株連,吳隱之到大司馬桓溫那裡乞求用自己的性命來代替哥哥受過。桓溫受到感動,將他哥哥釋放,對吳隱之倍加極,不久升任其為晉陵太守。『祿均九族』是指吳隱之將每月的俸留一些應付必須的開支之外,其他都送給他的親戚。「九族」,指親屬。幫助自己的親族。『處可欲之地』是指吳隱之處在足以引起貪欲的地方。當時廣州地區,他到那邊擔任地方官,廣州也不適應南方的水土,容易患疾病,因為這個緣故只有一些貧困不能自立的人願意到廣州任官,而他們也都貪圖當地物產帶來的財寶,形成廣州的官員都是貪瀆不已之風,就形成一個貪污的風氣。「可欲」就是指足以引起人欲念的這些事物,引起貪念的這些事物。『饗』

是指享用。這個「饗」跟享受的「享」是同樣的意思。『惟錯之富』是坐擁豐饒的物資。這裡指吳隱之所處的官職、俸祿以及禮物、貢品很多、繁多。「錯」就是海錯,種類雜錯的海產。『革奢務嗇』:革除奢侈,務行節儉。朝廷為革除貪瀆之風,任命吳隱之為龍驤將軍、廣州刺史,所以他上任廣州後更加力行儉約,吃的只是蔬菜、魚乾,物資都交給府庫保存。「嗇」就是節省、節儉的意思。『斛』是稱量糧食的單位,古代一斛為十斗。

這一條講,皇帝下詔說:「廣州刺史吳隱之」,忠孝友悌超過一般人。「俸祿均分給九族」,他自己用的很節省,剩下的都幫助親族;「身處能引發貪欲的地方」,當時在廣州有很多物產,一般官員到那裡都會貪污,因為受不了這些物欲的誘惑。他身處在能夠引發當官的人貪欲的地方,「卻可以不改變清廉的操守」。這一條非常不容易,真的吳隱之可以說稱得上是孝廉,廉潔、孝順父母。「坐擁豐饒的物資,而家裡人卻不換下他們樸素的衣裝。」就是生活都很節儉,不會因為自己家裡富有就過奢侈的生活。所以,「革除奢華,致力於儉樸,南方嚴重貪贓枉法的情形」,吳隱之到那邊當官做榜樣給大家看,就「大為改善,風氣一新」。當時皇帝說了,「朕要對這些予以嘉獎」,要給他嘉獎、賞賜,「恩准加封吳隱之為前將軍,賜錢五十萬,穀一千斛。」這是當時晉朝皇帝對他的獎勵,鼓勵當官的人要向他效法、學習,這是當臣子的人盡忠報國的一個具體表現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